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杨家将文化展馆设备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乙 方：神木市鑫镇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陕西神木



采购合同

(采购人)(全称):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(供应商)(全称): 神木市鑫镇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. 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2. 合同采购内容:附采购清单

3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叁拾捌万元整元。(小写)380000.00元。

4.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期:50天。

4.2 交货(安装、调试、服务)地点: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。

4.3 交货方式:现场交货,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,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,有关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并完成货物验收后,乙方开具发票,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,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6.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(1)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合同款。

(2) 负责组织验收。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(1)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供货。

(2) 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(3) 对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设备，确保产品质量。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(附件在签合同同时自行编写)。

7.2 甲方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，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。

7.3 产品的到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，验收内容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随机备件备品、装箱单、随机资料(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等)及包装完整无破损。产品应完好无损。

7.4 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(内容包括：制造单位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出厂日期等)。

7.5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、~~退换~~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：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，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。

7.6 乙方需提供安装验收评估报告，并已甲方组织的验收委员会签字通过后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8. 发货、包装、运输标志

8.1 发货标志。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：

(1) 出厂编号：

(2) 设备型号：

(3) 总共箱(件)数及箱号、台站名：



(4) 发货单位:

(5) 收货单位:

(6) 发货站:

(7) 到货站:

(8) 体积:长 x 高(米)

(9) 毛重及净重(吨)

(10) 出厂或装箱日期:

8.2 运输、包装标志: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, 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。

9. 技术服务与保修责任

9.1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(自出厂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)如发现质量问题, 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, 4 小时内作出答复,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如乙方延期发货,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,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每套按设备价格每日 0.2% 支付。

10.2 甲方延期付款时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, 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.2% 计算。

11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, 立即生效。

11.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, 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, 如有争议, 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未解决, 请神木市仲裁机构裁决。



11.3 未尽事宜，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11.4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

乙方

单位名称(公章):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单位名称(公章):神木市鑫镇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神木市干河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102031200411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20日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20日